

#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青工咨协〔2021〕11号

---

##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告知2021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 专家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申请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第9号令）、《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第1号）要求，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工作安排，我会组织专家对全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含预评价）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现将评审结果予以公布，请通过《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查询，于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在系统提交反馈意见,并将意见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我会,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 康 乐、张妍玉

电 话: 0971-6142206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19 号盐湖大厦 10  
楼 1010 室

附件:《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反馈意见  
模块操作指南



附件：

## 反馈意见模块操作指南

单位联系人在接收到提示短信后，乙级资信申请单位需持用户名、密码登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后将看到如下界面：



评审意见结论分为：符合条件、部分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三个状态，点击“查看”按钮即可以看到专家评审意见，具体界面如下：



若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可点击意见反馈，将弹出反馈意见表，图例如下图所示：

反馈意见表	
单位名称:	上海港
申报联系人:	陈松
申报类别:	乙类、专业管理
申报地址:	浦东新区
申报电话:	
申诉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可将反馈意见填写在申诉意见框内（限 600 字）。填写完毕后先点击保存，之后选择打印，申请单位须将打印出的反馈意见表填写日期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到管理系统中，操作方式与资信申报时上传附件一样，上传完毕后保存并提交，退出管理系统。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存档。

---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1年12月9日印发

---